

• 科学技术哲学 •

## 基于实验哲学方法的 Knowing-How 研究

### Experimental Philosophy's Approach to Knowing-How

楼巍 / LOU Wei

(厦门大学哲学系, 厦门大学知识论与认知科学研究中心, 福建厦门, 361005)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he Center for the Studies of Epistemology and Cognitive Science,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摘要:** 赖尔对 Knowing-How 和 Knowing-That 的区分受到了斯坦利和威廉姆森的批判, 两人的主要靶子是赖尔构造的一个用来反对“理智主义神话”的无限回溯。赖尔用的是归谬法, 斯坦利和威廉姆森误解了这一点, 以为中断了这个无限回溯就是反对了赖尔。在关于 Knowing-How 的思辨性研究遇到关键性难题时, 本文采用了实验哲学的方法, 用蕴含哲学问题的小场景来调查常人的哲学直觉, 以此来解答关于 Knowing-How 的哲学问题。实验哲学采用的社会科学方法是传统哲学方法的有益补充。

**关键词:** Knowing-How 理智主义神话 赖尔 实验哲学

**Abstract:** Jason Stanley and Timothy Williamson's challenge to Ryle's distinction between Knowing-How and Knowing-That has focused on the infinite regress with which Ryle argued against so-called 'Intellectualist Legend'. Stanley and Williamson misunderstood Ryle's *reductio ad absurdum* because they thought that interrupting the regress means that Ryle's theory is rebutted. While the dialectic approach to Knowing-How has its unsolvable problems, the experimental philosophy's method of investigating ordinary people's intuition to philosophical vignettes can be used to shed light on these problems. The resources of social sciences deployed by the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can be an excellent complement to the traditional way of doing philosophy.

**Key Words:** Knowing-How; Intellectualist Legend; Ryle; Experimental Philosophy

中图分类号: N0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5994/j.1000-0763.2016.05.005

### 一、赖尔对 Knowing-How 和 Knowing-That 的区分

首先介绍一下这两个英文词组的中文翻译, 以及为什么不将它们翻译出来的理由。

在各类英文文献中, 出现最多的是“Knowing-How”, 相对应的是“Knowing-That”, 同时也有“knowledge-how”, 与之相对应的是“knowledge-that”, 两对都是名词形式。另外还有“know-how”和“know-that”, 这是从“She knows how to swim”(她

知道怎么游泳)和“She knows that he can swim”(她知道他会游泳)这两类句子的结构中抽离出来, 作为名词形式而使用的。

就国内主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关于 Knowing-How 的文章看来, 有的学者把 Knowing-How 译成“能力之知”, 相应的 Knowing-That 便是“命题性知识”; 有的学者把 Knowing-How 译成“会知”, 相应的 Knowing-That 则是“所知”; 有的干脆不译<sup>①</sup>。

结合英文的用法, 若要直译, 估计只能将 Knowing-How 译成“知道如何”, Knowing-That 则是“知道如此这般”了, 但这不够日常。也可以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第三阶段的维特根斯坦’研究”(资助号: 15CZX044);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当代知识论的系列研究”(批准号: 14ZDB012)。

**收稿日期:** 2013年10月29日

**作者简介:** 楼巍(1983-)男, 浙江义乌人, 厦门大学哲学系副教授, 研究方向为现代西方哲学。Email: cowrider@163.com

<sup>①</sup>关于“能力之知”和“命题性知识”的译法, 详见[3], 关于“会知”和“所知”的译法, 详见[2]。

把 knowledge-how 译成“能力知识”, knowledge-that 译成“命题性知识”, 这种译法当然较为简单、明快, 然而也不对, 因为 knowledge-how 到底不是一种完全独立于“命题性知识”的知识类型(是一种“能力知识”), 是本文要用实验哲学的方法来研究的问题, 不能提前下结论。基于上述理由, 本文决定采用“用而不译”的做法。

赖尔在《心的概念》的第二章“Knowing How 和 Knowing That”中明确区分了 knowledge-how 和 knowledge-that。这一区分遭到了斯坦利和威廉姆森的反驳, 他们在 *Knowing How* 一文中, 动用了最新的语言学成就, 通过句法结构分析等手段, 得出了“knowledge-how 是 knowledge-that 的一个种”([1], p.411) 的结论, 否定了二者的区分。

那么, 在赖尔那里, Knowing-How 和 Knowing-That 到底是什么意思, 或者说这两个词到底是怎么被使用的呢? 其实, 熟悉英文的人都知道, 某个人“knows how to do something”不仅是某人“会做某事”, 仅仅会做是不够的, 还要有一点“精通于某事”的感觉, 也就是说这件事某人不但会做, 而且做得挺好, 甚至有点“行家里手”的意味, 所以国内学者任会明提出的“英文中的‘I know how to do something’一般对应于中文的‘我会做某事’”( [2], p.68) 是不够准确的。另一位学者郁振华主张的“概括地说, 赖尔将 knowing how 理解为用行动来表达的、体现了智力的能力之知, 因此, 行动、智力和能力是完整把握赖尔的 knowing how 的三个不可或缺的要害”( [3], p.71) 便显得更准确一些。

国外学者萨克斯(Greg Sax)是这样解释赖尔的 Knowing-How 的:“赖尔感兴趣的是行动者的技能(expertise)、精通(mastery)或熟练(proficiency), 换言之即行动者的实践智慧(practical intelligence)……赖尔的研究对象是这样的一些行为、活动和操作, 它们是故意地、仔细地做出的, 并由此展现了聪明才智”。([4], p.512)

那么, 哪些行为是和 Knowing-How 有关的呢? 换言之, 什么行为可以被认为是某人“知道如何去做的”? 郁振华说“赖尔将 knowing how 理解为用行动来表达的、体现了智力的能力之知”, 萨克斯说“一些行为……展现了聪明才智”, 赖尔本人一开始也是认为拥有 Knowing-How 的行动者能够做出一些被我们认为是展现了聪明才智的行为,

因此和 Knowing-How 相关的似乎是“展现聪明才智的行为”。

把 Knowing-How 这个词在赖尔那里的用法说清楚了, Knowing-That 也就不难了。如果说拥有 Knowing-How 的行动者能够做出展现了聪明才智的行为, 那么 Knowing-That 就是这个行动者在做出行为之前必须知道或想到的一些用来指导这些行为的“命题”。赖尔的“理智主义神话”说的就是一个人行动之前要先想到这些命题:

理智主义神话的倡导者倾向于主张智慧的行为涉及规则的遵从或标准的使用, 以此来试图把 knowing how 重新化归为 knowing that。因此, 在被刻画为智慧的行为之前必须有一个对这些规则或标准的理智性把握; 换言之, 这个主体必须先经历一个内在的, 向他自身宣布关于要做的东西的命题(有时被称为“行为准则”、“规则”或“规范性命题”)的过程……在根据食谱炒菜之前, 厨师必须先向自己复述食谱……根据这一神话, 人们总要做两件事; 一是考虑某些合适的命题或指令, 然后将这些命题或指令所要求的东西放到实践中。([5], p.18)

打个比方, 我们都能熟练地运用汉语来说话、写作, 可以说我们都拥有熟练使用汉语的 Knowing-How (对汉语的使用有时可以是机智的, 比如讲笑话的时候, 有时候则不是, 从中可以看出 Knowing-How 其实并不局限于展现聪明才智的行为); 理智主义神话则强迫我们必须先背诵比如说《马氏文通》, 在每次使用汉语前先想到、默念甚至说出《马氏文通》。如果我们真的能背诵《马氏文通》, 我们就有了运用汉语的 Knowing-That。

赖尔反对理智主义神话, 他提出, 为了执行前面说的那些行为, 有 Knowing-How 就可以了, 不用涉及 Knowing-That, Knowing-How 和 Knowing-That 有着根本的区分。

但是“展现聪明才智的行为”这个界定过于狭隘了, 其证据在于, 赖尔用来描述与“Knowing-How”有关的行为的词汇还有“聪明的(clever)、明智的(sensible)、仔细的(careful)、有条不紊的(methodical)、有创造性的(inventive)、审慎的(prudent)、敏锐的(acute)、机智风趣的(witty)、善于观察的(observant)、机敏的(quick-witted)、

狡猾的 (cunning)、智慧的 (wise)、明智的 (judicious)、小心谨慎的 (scrupulous)” ([5], p.15), 以及“正确的 (correct)、有效的 (efficient)、成功的 (successful)” ([5], p.17)。赖尔对Knowing-How这个词的典型使用是: 拥有Knowing-How的行动者能够做出可被上述形容词形容的行为 (注意, 这不是一个定义, 而是对赖尔的用法的描述)。尽管赖尔想要把Knowing-How限定在那种展现智力、智慧、聪明才智的行为上, 比如下棋、讲笑话等, 但是他还给出了另一些行为, 比如医生做手术、英雄救人、厨师烧菜、某人弹奏乐器等, 这些行为也与Knowing-How有关, 却似乎离“展现聪明才智”甚是遥远。赖尔给出了很多例子, 却没有回答“哪些行为是或不是拥有Knowing-How的行动者能够做出的行为” (哪些行为与Knowing-How有关) 这一问题, 他没法回答, 而且可能没有人能够回答, 不过赖尔的优点在于他主要是以举例的方式来谈论Knowing-How的。

因此, 这里真正重要的是这样一个事实, 这个事实是被某些国内研究者 (如郁振华) 和国外研究者 (如斯坦利和威廉姆森) 所忽视的, 即人们实际上无法一劳永逸地回答“什么样的行为和Knowing-How有关”这一问题, 也就是说, 尽管我们可以列举某人“knows how to do something”的“something”, 比如威廉姆森等人提出的弹钢琴, 然而却无法对此进行一次性地界定, 换言之, 我们似乎无法给出一个规则, 让我们能够借此判定哪些行为与Knowing-How有关, 哪些行为与其无关。

基于以上分析, 有两点是值得注意的: 首先, Knowing-How及knowledge-how不等于泛泛而谈的“能力” (ability), 但也不局限于那种能够展现聪明才智的行为; 其次, Knowing-How和Knowing-That是互相配套的, 因此Knowing-That或knowledge-that不等于一般意义上的“命题性知识”, 所以郁振华将其译成“命题性知识”是稍欠妥当的。“命题性知识”的范例是“2016年欧洲杯在法国举行”, 而赖尔的Knowing-That是拥有

Knowing-How的行动者在做出相关行为之前, 先去回忆、思考、复述或向自己宣布那些行为的规则、准则、指南, 诸如此类的, 尽管规则当然也是命题。

## 二、斯坦利等人对赖尔的误解

前面已经说了, 理智主义鼓吹行动者必须先以某种方式想到或默念某些规则性的“命题”, 先去“思考一个命题”, 才能继续做某件与Knowing-How相关的事, 才能展现出聪明才智, 或智慧地执行一个行为。为了反对这一点, 赖尔说:

对理智主义者神话的关键性反驳是这样的: 思考一个命题本身就是一个行为, 对这个行为的执行既可以大体是智慧的, 也可以几乎是愚蠢的。但是, 如果为了让一个行为得到智慧地执行, 一个先在的、假定的行为必须先被执行, 而且要先被智慧地执行, 那么对于任何人来说, 要打断这个循环都是逻辑上不可能的。 ([5], p.19)

为了让一个行为展现出聪明才智, 理智主义神话认为要有一个在先的“思考一个命题”的过程 (这个命题是该行为的指南、规则等规范性命题), 那么这个“思考一个命题”的过程也要展现出聪明才智, 这个聪明才智又来自哪里呢? 按照理智主义神话, 它来自对另一个命题的思考, 而这个命题就是“思考一个命题”的指南或规则……<sup>①</sup>

应该说, 这样的反驳实在并无太多新意。按照上一节中提到的赖尔对与Knowing-How有关的行为的描述 (“展现聪明才智的行为”), 其实他不至于会把“思考一个命题”当作是与Knowing-How有关的行为, 在这里, 赖尔之所以把自己不相信的东西设为前提, 是因为他要用归谬法来反驳理智主义神话。因为他构造的这个无限回溯是荒谬的, 倒推回去, 得出理智主义神话也是荒谬的。

斯坦利和威廉姆森明显误解了这一点, 他们不仅没能看清赖尔是把这个无限回溯当作荒谬的东西构造出来的, 而且还认为赖尔要“论证”这

<sup>①</sup>我们经常在分析哲学的文本看到“思考一个命题”这句话。如果动用一点维特根斯坦式的逼问, 那么这句话的意义仍是含混的: 什么是思考一个命题? 什么是我思考一个命题的标准? (标准一定不是我“说”我在思考一个命题) “思考一个命题”到底是什么意思? 是我默念一个命题? 还是我的脑海里出现了一句话? 这句话是怎么出现脑海中的? 像墙上的标语? 还是像有人在我的脑海里对我说话? 我们有把握说清楚“思考一个命题”是什么意思吗?

个无限回溯是有效的,因此斯坦利等人对赖尔的反反对就体现为:“论证”这个无限回溯是无效的。

然而他们又没有正面论证赖尔的那个无限回溯是无效的,却出人意料地将赖尔那段话“分析”成了这样两个前提:

前提一:如果某人做F,那么某个人运用了做F的knowledge-how。

前提二:如果某人运用了knowledge-that p,那么这个人就在思考p这个命题。([1], p.413)

除此之外,他们认为赖尔的无限回溯还需要一个附加前提,即“如何做F的knowledge-how即是关于如何做F的knowledge-that p”( [1], p.414 ) (先让我们假定p是关于如何做F的规则或指南),然而这其实就是“knowledge-how是knowledge-that的一个种”的变体,但是要注意的是这个表达式是斯坦利和威廉姆森的,而不是赖尔的,同时还要注意“knowledge-how是knowledge-that的一个种”这个观点是两人的文章最后要得出的结论,只不过已经提前被他们放在赖尔身上作为附加前提了。假设这三个前提成立,那么若某人做F,他就运用了做F的knowledge-how,就运用了knowledge-that p,那就思考了p这个命题,而“思考p这个命题”又是一个行为,又可以被代入前提一,无限回溯开始了。

要注意,这个回溯是斯坦利和威廉姆森的,而不是赖尔的。我们甚至很难看清两个无限回溯之间的关系,但是斯坦利和威廉姆森开展了对这两个前提的批判活动,并视这种批判为对赖尔的否定。他们认为前提一不适用于诸如消化这样的本能行为,也不适用于赢彩票这样的这个行动者没法“知道如何去做”的行为,而只适用于他们所谓的意向性行为(intentional action)。然而,斯坦利和威廉姆森并没有对“意向性行为”这个概念进行界定,它是不是“某人想要做而且一般情况下能够成功做出的行为”呢?两位论者没有说。现在假设“思考p这一命题”就是意向性行为,将其代入前提一,那么某人就运用了“思考p这一命题”的knowledge-how,那就运用了knowledge-that p',那么这个人又在思考p'了(假设p'就是思考

p命题的指南和规则)……

但是这里的前提二错了,因为某人可以运用knowledge-that p'而不思考p',斯坦利等人引用了吉内特(Ginet)的说法:

我用出门的时候无意识地执行这个行动的方式,来运用(或显示)我的知识——“人们可以通过转动这个把手、推门的方式来打开一扇门(以及我的这里有一扇门的知识)”。我当然可以这样做,而无须(在心灵中,或者大声说出)构想出这个或任何其他的相关命题。([1], p.415)

不能说吉内特的看法是错误的,在运用一个命题性知识时,在多数情况下行动者确实无需特意想到这个命题。斯坦利和威廉姆森引用吉内特的目的就在于:前提二是一个全称命题,而这里至少出现了一个反例,因此在第二次“运算”时前提二为假,因此他们那个无限回溯中断了。不过,斯坦利等人的论证是有问题的:首先,可以运用knowledge-that p'而无须思考p'这一说法还可以在第一轮出现,即可以运用knowledge-that p而无须思考p,这样一来,回溯在第一轮就中断了;其次,吉内特只是说我们可以运用诸如“这里有一扇门”这样的知识,而无须思考“这里有一扇门”这个命题,因此我们可以运用命题性知识而无须思考这个特定的命题,至于人们是不是可以运用p'而无须思考p'这个问题,吉内特没有说;再次,对于“思考一个命题”来说,真的存在这样的指南和规则p'吗,如果没有这样的p',斯坦利等人刚才那番论证又有什么意义呢?<sup>①</sup>

不过,对于斯坦利和威廉姆森来说,让他们欣慰的是“回溯中断了”,只不过是他们的回溯中断了,虽然他们认为是赖尔的回溯中断了(因为他们认为他们的回溯是赖尔的回溯的“理想语言”版)。

总结一下,他们的思路是:赖尔用无限回溯来反对理智主义神话,现在回溯中断了,赖尔的论证失效了。但是,赖尔的归谬思路是:按照理智主义神话的说法,这个无限回溯就会出现,而这个回溯明显是荒谬的,它肯定不会出现,因此理智主义神话是成问题的。

<sup>①</sup>按照我们前面的分析,“思考一个命题”这句话的意思都是含混不清的,而思考一个命题要遵守的指南和规则p'可能就更加含混不清了。

斯坦利等人认为无限回溯可以中断，赖尔认为无限回溯是荒谬的，他们都认为无限回溯最终是不会出现的，但是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赖尔用无限回溯不会出现来反对理智主义神话（按照理智主义神话的看法，就会出现无限回溯），斯坦利等用无限回溯不会出现（可中断）来反对赖尔，好像赖尔是支持无限回溯似的。赖尔用的是归谬法，斯坦利等人误解了这一点。

这种误解不是斯坦利等人特有的，比如，在《斯坦利和威廉姆森论Knowing How》一文中，学者科特（John Koethe）同意斯坦利等人对理智主义以及赖尔的无限回溯的看法，认为赖尔的论证是“反对将knowledge-how设想为knowledge-that的一个种的论证”，他说：

斯坦利和威廉姆森正确地提出了这一论证需要最初那种行为是意向性行为，想到或思考一个命题无须被认为是意向性行为；因此回溯被避免了。（[6], p.328）

科特对斯坦利和威廉姆森的支持暴露了他对赖尔的误解。正如萨克斯所言：赖尔并不认为这种回溯是不可避免的，他认为它给理智主义带来了麻烦，科特用这种回溯的不可避免性来反对一个以构建一个避免这一回溯的理论为目的的哲学家！（[6], p.508）

最后再总结一下，两人对赖尔还有其他一些误解：赖尔要反对“理智主义神话”，但是在斯坦利和威廉姆森那里根本没有出现“理智主义神话”的影子；他们说“如果某人做F，那么某个人运用了如何做F的knowledge-how”，但是在赖尔的文本中，所有的例子都是具体的，从未被抽象成一个“F”，而且赖尔从未说过要做出抽象的行为“F”，这个行动者要运用做F的knowledge-how；他们说只有意向性行为才适用于Knowing-How这个范畴，但这不是赖尔的，而是他们的看法，况且他们也没有对“意向性行为”进行界定。

思辨性考察到这里便结束了，不过还遗留了两个问题。首先，按照斯坦利和威廉姆森的看法，即“knowledge-how是knowledge-that的一个种”，那么是不是有了Knowing-That就一定“know how to do something”（知道如何做某事）？

其次，郁振华提出要把Knowing-How翻译成“能力之知”，并认为：“在他（指赖尔——引者注）看来，knowing how是用行动来表达的、体

现了智力的能力之知，是knowing that之外的一种独立的知识类型”。（[3], p.78）而萨克斯却提出“Knowledge-how和Knowledge-that之间的根本区分根本不是关乎知识的……赖尔对知识并没有兴趣。他的兴趣是执行者的技能、能力或技巧”。（[4], p.512）一人说Knowing-How是一种知识类型，一人说赖尔根本不关心知识，这是怎么回事？Knowing-How到底是不是知识的一个独立的类型？换言之，它是否与Knowing-That毫无关系？再换言之，一个与Knowing-That完全无关的人可以被正当地说成“知道如何做某事”吗？

这两个问题很难通过论辩（dialectic）的方式解决，不妨用实验哲学的方法来试试，或许能够打开另一番局面。

### 三、研究Knowing-How的实验方法

与坐在“圈手椅”（armchair）上沉思的传统哲学不同，近些年在国外方兴未艾的“实验哲学”（Experimental Philosophy）则跳出了纯粹思辨、概念分析、思想交锋等传统方法，并用实验的方法来研究哲学。实验哲学家们向社会科学家学习，利用社会科学的方法，诸如调查问卷、随机采访等，试图为哲学问题的解答提供了另一种路径。

一般说来，实验哲学首先要设计一些问卷，问卷中是一些包含哲学问题的小场景（vignette），然后再去调查人们（通常是和哲学无关的人）对这些小场景的直觉回应。

接下来，我们就要用实验哲学的方法来拓展对Knowing-How的理解，本文上节最后提到的那两个哲学问题就是我们问卷中的小场景要包含的问题。我们对二手文献中的一些例子进行了加工，按照自己的思路设计了三个小场景，旨在测试没有研究过这个问题的人对这些小场景的哲学直觉。接受测试的厦门大学哲学系2011级的学生，共30人，他们在接受调查时均表示自己并未接触过关于“Knowing-How”的问题。我们要求他们作答时既不要思考太多，也不要马马虎虎。从结果看，他们给出的答案还是很具有特征性的，并且实际上间接地回答了刚才提到的那两个哲学问题。

调查问卷如下：

关于“知道如何”的调查问卷

（请阅读如下的小场景，并在你认为正确

的答案上打勾)

(1)巴西的足球运动员罗纳尔迪尼奥有着很好的足球技术,他经常可以在离球门20米开外的地方把球准确地踢到门框的上门梁上。有球迷问他:“你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他说:“只是多练习而已。”

问题:罗纳尔迪尼奥知道如何把球踢到门梁上吗? [知道] [不知道]

(回答“知道”的有20人,回答“不知道”的有10人。)

(2)花样滑冰选手李小红学会了一种叫做Salchow(后内结环旋转跳)的高难度动作,尽管不太熟练,但是她做10次这样的动作,能够成功7到8次。别人很羡慕她能完成这么难的动作,问她是怎样做到的,她说:“要完成这个动作,就要用左脚穿的冰鞋后内刃起跳,在空中旋转三周后,用右脚穿的冰鞋的后外刃落地。”并且补充道:“滑冰教科书上就是这样写的,你去看看就知道了。不过我还摸索出了一个窍门,就是在落地的时候把重心放在身体的左边,这样更容易成功!”

问题:李小红知道如何做Salchow这个高难度动作吗? [知道] [不知道]

(回答“知道”的有28人,回答“不知道”有2人。)

(3)某围棋爱好者几乎把所有有名的围棋教科书都背了下来,他甚至能够背出几个著名的棋局的走法。但是他很少和人下棋,也没有去参加围棋比赛。

问题:这个人知道如何下围棋吗? [知道] [不知道]

(回答“知道”的有13人,回答“不知道”的有17人。)

很明显,问卷中的第三小场景蕴含的是上节末尾处提到的第一个哲学问题,第一、二个小场景蕴含的是前面提到的第二个哲学问题。

在第二个小场景中,受试者对既有Knowing-That,又能规律性完成某个动作的花样滑冰选手“知道如何”做某个动作这一点是完全赞同的。我们可以说这个选手拥有关于花样滑冰的Knowing-How。注意,这并不是在否定赖尔的看法,我们之所以会熟练地、聪明地做一些事,并不是因为我们先想了想某些指导我们做事的规则或命题,而

是说一个“知道如何”做某事的人肯定还可以用语言、示范等来教授别人,虽然话总是要说完的,之后行家和学生具有的“命题性知识”可能就一样多了,留给学生的可能只是训练与实践了。

在第一个例子中,罗纳尔迪尼奥给不出所谓的“knowledge-that”,受试者在判断他“知不知道如何做某事”时便踌躇起来了。在判断罗纳尔迪尼奥“不知道”的受试者中,有人说“他只是通过练习形成了一种习惯,而不是知道”,有人说“他只是习惯了”,有人说“人们所知道的东西是一种确切知识,他踢球多,是练习形成的惯性”(这个人大概认为Knowing-How不是一种知识类型)。20个受试者认为他知道,10个认为他不知道如何把球踢到门梁上。

综合人们对这两个小场景的直觉回应,可以发现一个有趣的结论,这证明了至少在我们的文化背景中,会做且做得很好,光凭这一点,并不足以让人们认为某个人“知道如何做某事”,Knowing-How毕竟还是无法和Knowing-That完全分开,因此,倘若要说Knowing-How是知识的一个独立的类型,可能还不够有说服力。但是,要说两者重叠的部分就是所谓的“能力之知”,这也是值得商榷的,因为能力之知毕竟不应该等于“既会说又会做”这回事。然而,有的行为有门道,有的行为很少有门道,也许把球准确地踢到门梁上只靠天赋和训练,几乎没有门道可言。所以,这里的本质问题仍然在于本文第一节提出的,对与Knowing-How有关的行为的一劳永逸的划定似乎是不可能的。

人们针对第三个例子的直觉是最无特征性的,他们的回答几乎一分为二(13比17),可以说有13人支持斯坦利和威廉姆森的理论,但毕竟回答“不知道”的人要多一些。回答“不知道”的人大多认为此人“纸上谈兵,没有实践,光有空头理论”,关于围棋的知识是多的,但仍“不知道如何下棋”。笔者预计,若把这个例子放到西方文化中去测试,绝大多数的西方人会判定此人不会下围棋,但这只是一个设想,需要实验数据的证明,因此需要更多的实验哲学;同时,之所以还会有那么多人判断他知道如何下围棋,可能是因为我们的教育制度比较注重“命题性知识”,但这也只是一个假设,需要进一步实验数据的证明,因此也需要更多的实验哲学。

## [参考文献]

- [1] Stanley, J., Williamson, T. 'Knowing How'[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1, 98(8):411-444.
- [2] 任会明. 会知与呈现模式[J]. *哲学研究*, 2011, 1: 68-76.
- [3] 郁振华. 论能力之知: 为赖尔一辩[J]. *哲学研究*, 2010, 10: 70-78.
- [4] Sax, G. 'Having Know-How: Intellect, Action, and Recent

Work on Ryle's Distinction Between Knowledge-How and Knowledge-That'[J].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10(91): 507-530.

[5] Ryle, G. *The Concept of Mind*[M].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49.

[6] Koethe, J. 'Stanley and Williamson on Knowing How'[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3, 99(6): 235-328.

[责任编辑 王巍 徐竹]

## • 学术信息 •

## 第二届“科史哲青年著作奖”颁奖礼9月17日在清华大学举办

清华大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研究中心与科史哲奖基金会理事会(筹)于2015年创办了“科史哲青年著作奖”,以伦敦政经学院哲学系的拉卡托斯奖(Lakatos Award)为模板,奖励40岁以下年轻学者在科学史与科学哲学(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领域出版的专著。

2015年首届“科史哲青年著作奖”颁予复旦大学徐英瑾教授(1978年出生)的《心智、语言和机器:维特根斯坦哲学和人工智能科学的对话》(人民出版社,2013)。2016年第二届评选将评选范围放宽到2013年至2015年出版的专著,作者需在出版年不超过40岁。评委会收到多本专著提名与推荐,符合评奖条件的共24本。经专家评审,中国计量大学的任杰博士(1983年出生)的《中国近代时间计量探索》(上下册,台湾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5)获得第二届“科史哲青年著作奖”。

评审委员会给出的颁奖词如下:

时间计量是人类文明的不可或缺部分。任杰的《中国近代时间计量探索》全面描述了中国从16世纪到20世纪中叶的时间计量发展历程,并梳理出了三条主要线索:中国时间计量的逐步西化;新兴市镇播时方式与钟表普及导致平太阳时标的兴起;19世纪以来远程播时革命引发了标准时与夏令时。尽管本书在社会变迁对时间观念与计时技术的发展方面尚存在拓展空间,评审委员会仍然认为它史料丰富、论述周翔、写作规范、工作量大,是非常扎实的一部科技史专著,因此决定将本年度“科史哲青年著作奖”授予该书。

第二届“科史哲青年著作奖”颁奖礼于9月17日下午在清华大学六教6A203举办。颁奖礼由清华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王巍教授主持。首先,中国科史哲界

元老、《自然辩证法通讯》前主编范岱年先生对“科史哲青年著作奖”的设立表示了欢迎。接着,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理事长、中国科学院大学人文学院常务副院长孙小淳教授致辞,对任杰的科技史专著获奖表示祝贺。中国科学哲学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刘晓力教授也代表科学哲学界发言,希望进一步加强科技史与科技哲学的合作。国际科技史协会前主席、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前所长刘钝教授作为评审委员会代表发言,对任杰博士的研究提出表彰,也指出进一步研究中应关注的问题。最后,清华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杨舰教授与孙小淳教授共同给任杰博士颁发了“科史哲青年著作奖”证书,科史哲奖基金会理事会代表梁林军先生颁发了奖金。

作为颁奖礼的重头戏,任杰博士做了学术报告“中国时间计量近代化历程的梳理与思索”。任杰1983年生,北京人,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2007年进入上海交通大学科学技术史专业读研究生,师承关增建先生,2013年毕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目前任职于中国计量大学人文社科学院,主要从事计量史与计量文化的研究。

任杰博士在报告中首先分析了时间与时间计量是什么,包括哪几部份?接着介绍了《中国近代时间计量探索》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刘晓力教授也代表科学哲学界发言,希望进一步加强科技史与科技哲学的合作。国际科技史协会前主席、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前所长刘钝教授作为评审委员会代表发言,对任杰博士的研究提出表彰,也指出进一步研究中应关注的问题。最后他还讨论了自己未来的计量史研究思路。出席颁奖礼的科史哲界学者与学生对任杰博士的学术报告进行了热烈讨论。

(王巍,清华大学)